

关于申报 2020 年度“辽宁青年五四奖章” “辽宁五四荣誉奖章”人选的通知

各团市委、市青联，省直属单位团委，省管高校团委，团省委各部门、辽宁省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：

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。广大辽宁青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听党指挥、矢志奋斗，在各行业、各领域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主动作为，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为我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为集中展示新时代辽宁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广大青年坚守信念，不负时代，担当作为，建功立业，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 100 周年，根据《“辽宁青年五四奖章”“辽宁五四荣誉奖章”评选表彰办

法（试行）》，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、辽宁省青年联合会决定开展 2020 年度“辽宁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，并针对长期关心、重视、支持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开展“辽宁五四荣誉奖章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人选条件

1. “辽宁青年五四奖章”

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。

（2）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（3）获得过市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市级以上荣誉（符合省委、省政府和团中央评选表彰规定范围）。

（4）年满 14 周岁、不满 40 周岁（1981 年 5 月 1 日—2007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）的辽宁青年，重点推荐 35 周岁以下（1986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）青年。

2. “辽宁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

申报集体应在国家或省内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，集体中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 60% 以上。各市级团委、市青联、省管高校团委、团省委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名 1 个“辽宁青年五四奖章

集体”申报集体。

3. 疫情防控、脱贫攻坚一线先进个人追授

在以上申报人选之外，对于在新冠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中不幸因公殉职的各行业、各领域青年，符合个人申报人选第 1、2、4 条标准的，追授“辽宁青年五四奖章”。申请追授人选名额不占分配基础名额，由各市级团委、市青联、省管高校团委、团省委各部门（单位）按实际情况申报。

4. “辽宁五四荣誉奖章”

申报人选须是长期关心、重视、支持共青团工作，为团组织和青年成长提供热情服务和大力支持，深受广大团员青年拥护和社会各界赞誉的党政领导，或在工作中热心共青团和青年工作，围绕青少年成长成才作出重大贡献、工作成果显著的社会各界人士。

二、推报名额

2020 年度“辽宁青年五四奖章”采取差额评选办法。各市级团委、青联要统筹考虑高校、中职中学、工人、农民、青年社会组织、青年科技工作者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领域的候选人。沈阳、大连可推报不超过 3 名人选，其余各市级团委可推报不超过 2 名人选（非同一界别），省管高校团委和团省委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推报 1 名人选。

2020 年度“辽宁五四荣誉奖章”一般采取等额评选办法，由各团市委和省直属单位团委分别推报 1 名人选。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不能参加“辽宁五四荣誉奖章”评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级团委、市青联、省管高校团委、团省委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切实履行申报工作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。要统筹把握人选结构，适当向科技创新、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一线倾斜。

2. 加强工作规范。各市级团委、市青联、省管高校团委、团省委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关、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。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（相关申报人选条件要在公示内容中体现），申报集体应在市级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 加强宣传深化。全省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开展“青年五四奖章”宣传推广，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以先进典型为标杆，砥砺奋进、忠诚奉献，用优异成绩献礼建党100周年。要通过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、座谈分享、主题团日等活动，将阶段性典型选树深化为常态化思想引领。

请各市级团委、市青联、省管高校团委、团省委各部门（单位）于2021年3月31日前，将申报人选（集体）申报表和事迹材料原件、最高学历证明、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、公示证明材料等一式三份，报团省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吴 茜 王云赫

联系电话：024-22846830（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liaoningtwzzb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21号

共青团辽宁省委组织部507室

邮 编：110003

附 件：1.2020 年度“辽宁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2.2020 年度“辽宁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3.2020 年度“辽宁五四荣誉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

辽宁省青年联合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附件 1

2020 年度“辽宁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 照片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户籍地		参加工作 时 间		职 业		
本人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
工作单位					职 务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学习和 工作 简历	(从小学填起, 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)					
曾 奖 获 励 表 情 彰 况	(只填写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)					
担 任 社 会 职 务	(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 职务情况)					

主 要 事 迹	(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,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
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		
(盖 章) 年 月 日		
市级青联意见	市级团委意见	
(盖 章) 年 月 日	(盖 章) 年 月 日	
省青联意见	团省委意见	
(盖 章) 年 月 日	(盖 章) 年 月 日	

说明：1.“民族”请填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、“维吾尔族”、“锡伯族”。

2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（具体分为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）。

3.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）。

4.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，如“总经理、党组书记”、“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”等。

曾 获 表 彰 奖 励 情 况	(只填写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)		
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(盖 章) 年 月 日 </div>		
市 级 青 联 意 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(盖 章) 年 月 日 </div>	市 级 团 委 意 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(盖 章) 年 月 日 </div>
省 青 联 意 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(盖 章) 年 月 日 </div>	团 省 委 意 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(盖 章) 年 月 日 </div>

说明：候选单位 35 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 60%。

附件 3

2020 年度“辽宁五四荣誉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 照片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户籍地		参加工作 时 间		职 称		
本人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
工作单位					职务/职级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	(从大学填写, 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)					
曾 奖 获 励 表 情 彰 况	(只填写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)					
担 任 任 务 社 情 会 况	(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)					

主 要 事 迹	(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,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
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 年 月 日</div>		
市级青联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 年 月 日</div>	市级团委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 年 月 日</div>	
省青联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 年 月 日</div>	团省委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 年 月 日</div>	

说明：1.“民族”请填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、“维吾尔族”、“锡伯族”。

2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（具体分为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）。

3.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）。

4.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，如“总经理、党组书记”、“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”等。